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久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彩珠

被告 林國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提起本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。 理由：

	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「久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林國輝」之印文之印章，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按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 理由： 查本件被告林國輝設籍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，此有林國輝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高雄市仁武區非屬本院管轄區域，依法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請原告敘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理由及法律依據，或陳明本件有無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特別審判籍之情形，俾釐清管轄法院。
3	提出表明上開編號2事項之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